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應考須知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聯絡電話：(02) 6639-6688 分機 82181
中心網址：<http://r7.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3-646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06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應考須知公告	1.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 2. 應考須知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106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本校首頁→熱門連結→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學生申請活動作業→106 年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http://apstu.ntue.edu.tw/Secure/default.aspx
106 年 10 月 12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及繳交 500 元保證金】 1. 親送或委託報名表件及 500 元保證金之繳納，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上午 9:00~12:30 下午 1:30~4:30 2. 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1. 地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2. 繳交報名表及 500 元保證金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 保證金 500 元，僅接受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交，並由本中心開立收據收執。
10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者，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一寄發准考證。
106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9:00	【公告】筆試試場	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
10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幼兒園 8:20~16:20 特殊教育學校(班) 8:20~16:20 國民小學 8:20~18:10	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筆試日期	
107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9:00	【公告】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07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	【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個人答案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一寄發模擬檢定考試成績單。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址 <http://r7.ntue.edu.tw/>

目 次

壹、目的.....	3
貳、報考資格及類科別.....	3
參、應考須知公告.....	3
肆、報名程序.....	3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換發.....	4
陸、考試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4
柒、筆試試場、座位表.....	5
捌、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5
玖、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一：報名流程圖

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須知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實習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特舉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貳、報考資格及類科別

- 一、本校參與 106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或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畢業生。
- 二、本考試計分 3 類科：
 - (一) 幼兒園類科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分「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 (三) 國民小學類科
- 三、應考人參與本考試時，應選擇與教育實習課程相同類科報考。

參、應考須知公告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頁，應考人自行參閱並下載應考須知內容，不另發售。

肆、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下列各考試流程手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 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學生申請活動作業（<http://apstu.ntue.edu.tw/Secure/default.aspx>）登錄報名資料。
 - (二) 列印填寫「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如附件 2）。
 - (三) 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
 - (四) 繳交保證金。
- 二、各項報名程序及說明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務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1. 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網路登錄：

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學生申請活動作業，點選「106 年模擬教檢資格檢定考試」（<http://apstu.ntue.edu.tw/Secure/default.aspx>）。
 3. 填寫個人資料：

選擇報考類科(組)別，並請確實填寫各欄位應考人相關資料。

(二) 列印報名表件(以 A4 格式列印)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1 份(如附件 2)。

(三) 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報名表件應含以下資料：

「報名表」1 份，「考生確認資料簽名」處務請簽名。

2. 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1) 可親送、委託或郵寄報名表件。

(2) 通訊報名者，信封封面應載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字樣，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 報名表件繳交期限：

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4:30。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 繳交保證金

1. 保證金：

每人 500 元整，繳交報名表及 500 元保證金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 繳費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行政大樓 A701 室)。

3. 繳費期間：

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4:30。

4. 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保證金 500 元，可親自繳交或委託他人代為繳交。

(2) 僅接受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交，並由本中心開立收據收執。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換發

一、准考證寄發：

完成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件及 500 元保證金)者，本中心依應考人報名表件上登錄之「郵寄准考證地址」，統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寄出准考證。

二、准考證補換發：

(一) 應考人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更正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撥打服務電話 02-66396688 分機 82181 洽承辦人員(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洽詢補發。

(二) 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者，可於考試當日入場前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二、本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題型包含選擇題及問答題，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

文。選擇題限用 2B 軟心鉛筆於電腦答案卡上劃記；問答題及作文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本考試之命題總則、各科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等訊息，請參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四、各類科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08:30~10:10	10:40~12:00	13:10~14:30	15:00~16:20	16:50-18:10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與輔導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數學能力測驗

註：考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採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分別命題，分成兩類試題考試。

五、每一科目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六、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 3）。

柒、筆試試場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筆試時間及地點若有更動以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捌、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各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公布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處。

玖、親自領取考試成績通知單

本考試成績通知單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開放應考人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親領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個人答案卷。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留存本中心備查，概不退還應考人。
-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10 時前，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處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三、保證金：

(一) 退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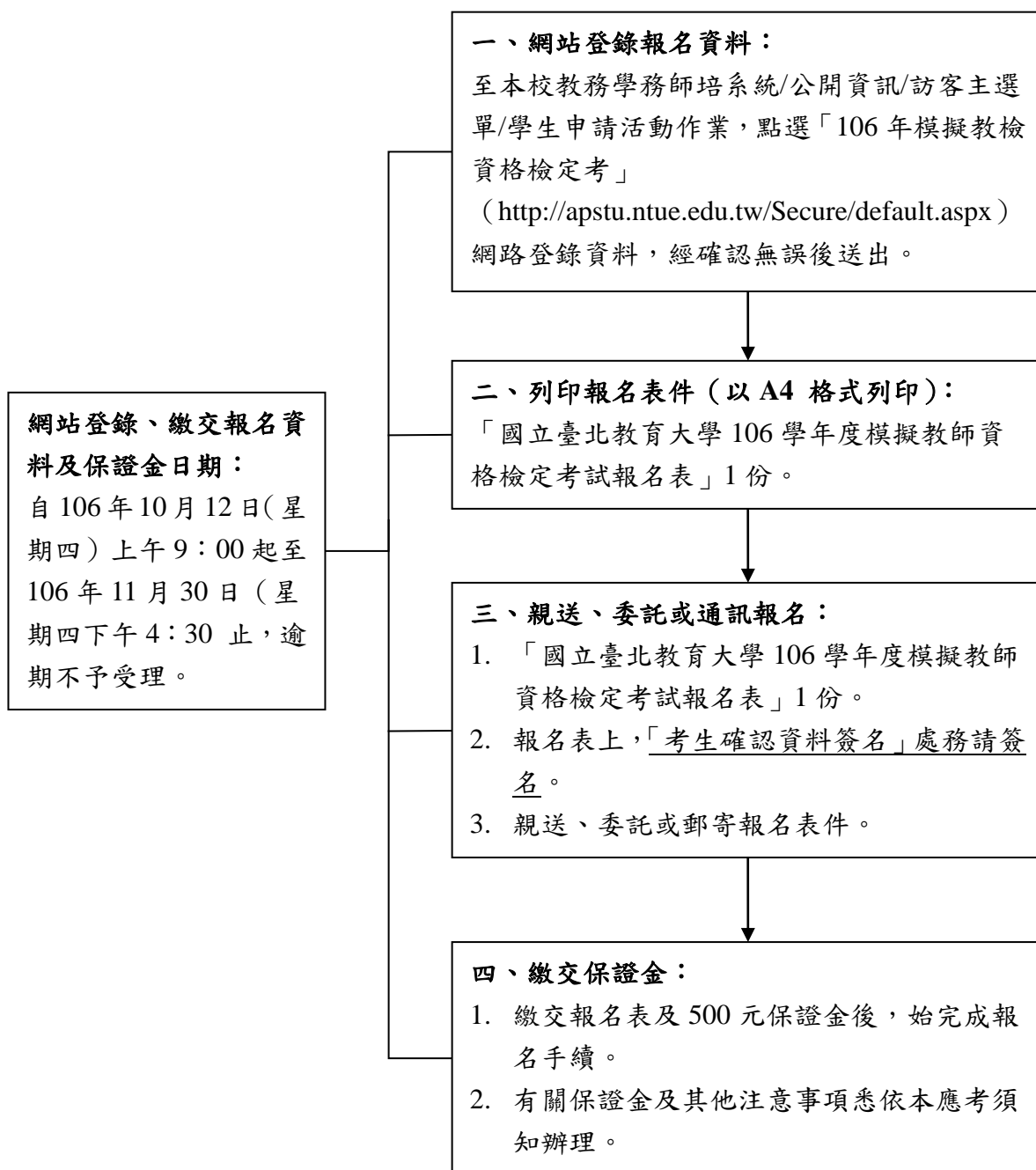
1. 模擬檢定考試當日，全程參與考試者。
 2. 因逾期寄件、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延誤報名。
- 符合前揭二項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全額退還保證金外，其餘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

(二) 退還方式：

由本校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局號、帳號」。

四、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或其他未盡事宜，公告於本中心考頁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r7.ntue.edu.tw/>）應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報名流程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到考/缺考註記 到考：O 缺考：X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姓名		學號					
報考類科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受款金融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在校期間學校曾匯款給您表示已有建立郵局帳號，請以該郵局帳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若非郵局，銀行分行請填寫清楚)						
受款帳號							
身份證字號							
郵寄准考證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500 元保證金 (保證金收執聯號碼： _____)							
備註： 1. 郵局或銀行帳戶資料擇一填寫即可，請填寫「本人」帳戶，俾利後續退款作業 2. 繳交報名表及 500 元保證金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 於模擬檢定考試當日，全程參與考試者，或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延誤報名，得退還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交之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							
工作人員核章：				考生確認資料簽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93.12.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12.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17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 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 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該科成績 2 分。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

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及准考證入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23 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

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